

松江法院今年1至4月受理26件追讨医药费案——

医院打赢官司却难觅“逃单”人

记者手记

电视剧中,那位扎着白头巾的陕北老农似乎有点“傻”。因为,也许闹一闹,不仅可以分文不付,还能得到几十万元赔偿。但同时,他一点也不傻。他认为,欠了大夫的钱,“以后就没人看病”了。

可惜,现实中很多人看似精明,却远不及这位老农的聪明。

一方面,社会舆论普遍要求医生碰到危急病人“先救人,再收钱”,并指责少数医院和医生对没付钱的急诊病人“麻木不仁”“撒手不管”。这显然有悖医德医道,对不起“医者,父母心”这句话。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正视,频频出现的逃单现象一次次挫伤了“先救人,再收钱”的善意,也使医患关系趋于紧张。

松江法院受理的案例中,固然有一部分是存疑的医疗纠纷,让人“不愿付”,还有一部分是医疗价格偏高,超出患者能力,让人“不能付”。在我们从多方面努力让群众看得起病的同时,作为患者该付的医药费还是得付,这也是最起码的“契约精神”。本报记者 孙云

万元不等,金额并不算大,但影响十分恶劣,既耗费医院精力“追债”,更挫伤医生治病救人的积极性。

“缺席判决”很常见

在案卷中,“缺席判决”是一个多次出现的词语。据了解,200多起案件中,不少被告来自外地,治愈后便失去音讯,给医院追讨和法院执行带来难度。

为免判决书成为空文,松江区法院执行庭克服种种困难。有时,通过查询社保信息追查被告的银行账户信息,从账户中执行判决款项;有时,将案件移交给当地法院协助执行,或说服被告从异地专程来沪还钱;有时,要在当地政府和原告医院等几方中多次协调,为经济困难的被告争取特困补助,继而支付部分医药费;有时,要找到被告父母,请他们以分期付款形式代为偿还;有时,要说服医院同意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先支付部分费用,剩余费用待案件侦破后,再向加害方追讨。

2011年,松江区法院共执行此类案件35起,总金额达23万余元,另向外地法院移送协助执行的金额为29万余元,总计为上海市第一医院松江分院追回52万余元医药费。不过,执行完毕的案件数只是总量的1/3,还有大量医药费尚未落实。

条件差、没有医保及诚信观念较弱。

医院反映,个别外来人员因患病、工伤、事故、刑事案件等种种原因在门诊、急诊部就诊或住院后,见病治得差不多了,就收拾东西悄悄闪人,有些产妇甚至在分娩次日就匆匆出院。而如今医院总是人满为患,医护人员哪能分心“盯梢”?一名医生说,他曾经要求一名病人请家属前来担保,病人一口答应说:“我先上个厕所,回来就打电话。”结果一去不复返。

金额不大影响大

今年2月,松江区法院受理一起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分院诉患者拖欠医药费的官司,案件标的仅1000元,法院当庭宣判被告应支付医药费。然而,即使这1000元能讨回,医院和医生搭进去的精力也远超1000元价值,更何况,来自外地的被告早已不知所终,法院尽管作了缺席审理,但何时才能兑现这1000元,还是个未知数。

类似情况还有很多,记者一一翻看松江区法院的判决书:

2011年6月23日 法院开庭审理,外省籍被告丁某因车祸于2010年6月19日至7月7日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分院住院,共发生医疗费7万余元,已支付5.1

万元,尚拖欠2万元。缺席判决被告偿付医疗费2万余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16元;

2011年6月17日 法院开庭审理,外省籍被告沈某因病于2009年8月3日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分院治疗,预付4000元押金,之后产生的7000余元医疗费分文未付。法院缺席判决被告偿付医疗费7000余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

2011年3月17日 法院开庭审理,上海籍被告胡某因糖尿病于2009年2月1日至2月17日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分院治疗,共发生医疗费1.2万元,胡某在支付5000元押金后,拒不支付剩余的7000元。胡某辩称,在糖尿病治疗过程中,他被转到外科做穿刺手术,术后血糖升高,导致左眼失明,他不仅不愿付医药费,还要求医院退还已付的5000元,并赔偿18万元。法院判决被告偿付医疗费7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5元;

2011年2月24日 法院开庭审理,外省籍被告时某因病于2010年7月2日至7月15日住院,除支付2万元押金外,剩余1.8万元至今未付。法院缺席判决被告偿付医疗费1.8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34元。……

尽管案件标的从1000元至数

热播电视剧《心术》中,陕北老农的孩子在手术后不久窒息死亡,医院郑重提出愿意免除医药费并给予补偿,老农却说:“我口袋里有钱,先生的钱和大夫的钱不能欠,否则以后就没人教书,没人看病了。”这段情节感动了许多观众。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逃单”却越来越成为一个困扰医院和医生的问题。记者从松江区法院了解到,2009年和2010年,该院受理的医院向患者追讨医药费案件分别为52件和50件,2011年激增到107件,今年1至4月受理26件,平均每月有7名患者“逃单”,金额从1000元至数万元不等。其中一部分人不肯付钱,是因为对医疗措施有异议,也有个别是因为经济拮据,实在付不出钱。然而,更多的还是不诚信所致。

“本地”“外来”四六开

作为松江较知名的综合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分院成为患者“逃单”的最大受害者,在近几年200多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占比高达八九成,其余案件主要涉及松江区中心医院等几家医院。

被告一方,四成为上海本地人,不付款的主要原因是刑事案件尚未侦破、对医疗服务质量存疑等;另有六成为外来人员,主要原因是经济

案例一:隧道追尾

■ 事件回放>>>

去年2月14日,何先生买了辆车,还上了1年的保险。一个多月后的一天上午,他开车经过外滩隧道时,刹车不及,和两辆车发生追尾。交警部门认定,何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

更让何先生郁闷的是,他打电话给保险公司要求定损。保险公司查勘后明确表示,因为何先生的临时牌照过期,保险公司拒绝定损。何先生只好委托上海道路交通事故评估中心对事故车辆作物损评估。3辆车的评估结论所示费用加上评估费等合计5.3万余元。何先生据此向保险公司索赔,但遭到拒绝。于是,何先生告到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5.3万余元并承担诉讼费。

■ 庭审辩论>>>

原告何先生理由:“我承认持过期的临牌发生交通事故。但我投保时,车辆仅有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压根没有车牌或临时车牌,保险公司不是照样承保吗?保险公司怎么只享有收保费的权利,没有支付保险金的义务呢?”

被告保险公司理由:“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投保车辆尚未上牌,持过期的临时移动证造成交通事故,对此所产生的损失被告不予赔付。所以保险公司只需赔付强制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

■ 案件审理>>>

一审法院查明,何先生的车于去年5月17日才正式上牌,事故发生时临时牌照已过期。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受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而双方合同条款也明

临牌过期,我上的保险没法兑现?

新车“裸奔”后果自负,车主须引以为戒

新车上路,必须挂车牌,哪怕没有车牌,也需办理“临时身份证”。但是,有人因为车牌额度拍卖价步步攀升一牌难求,有人因为工作忙碌没空办理正式牌照,一拖再拖。于是,马路上出现越来越多的“无牌车”。车主们也许不知道,新车“裸奔”的后果可能很严重。

近日,市一中院审理了多起因临时牌照过期引发的纠纷。一面是车主喊冤:明明交了保费,为啥不给我赔?一面是保险公司声明:明明属于免责条款,凭啥要我赔?

明确约定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此,被告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原告财产损失保险金2000元,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支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

案例二:新车肇事

■ 事件回放>>>

去年4月11日,黄先生购买了一辆斯柯达明锐轿车,并购买了1年车险。同时,黄先生为车辆办理了临时牌照,有效期至当年6月29日。临时牌照到期后,黄先生照旧开着新车上路。



■ 中城街头“裸奔”轿车时有出现

种楠 摄

就在临时牌照过期的第三天,即7月2日,黄先生驾车开到龙阳路附近时和一辆轿车相撞。交警部门认定,黄先生负全责。

事故发生后,两车实际维修费用总价为1.5万余元。保险公司以黄先生的车辆临时牌照过期为由,将车损定为人民币2000元。黄先生为此告到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保险金1.5万余元。

■ 庭审辩论>>>

原告黄先生理由:“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写的是没有牌照,我是有牌照但是过期,我觉得这是不同的概念。我的临时移动牌照是否过期,和是否会造成事故是没有必然关系的。我违反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而保险公司应该维护的是保险法。所以我临时牌照过期,保险公司不予

理赔是不合理的。”

被告保险公司理由:“黄先生车辆的临时移动证已经过期,他作为驾驶员应该对此明知。该行为不仅属于合同约定的免责事项,而且该行为也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保险公司无需赔付车辆损失。”

■ 案件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发生事故时,原告车辆的临时牌照过期是否导致被告免于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争议焦点,法院认为,对合同条款的解释,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并遵循一般社会公众的常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同时,无有效车牌不可上路行驶

属一般社会公众均理解和接受的常识,无需特别解释。因此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原告财产损失保险金2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法官提醒

对于如今越来越多的临时牌照过期引发的纠纷,有必要提醒大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车主购车办理好临时牌照后,都应及时办理正式牌照。如果确实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上正式牌照,应注意保险合同中的约定,看是否有无牌或临时牌照过期免责的条款。万一临时牌照过期,宁可让爱车“窝里趴”,也不应抱侥幸心理盲目上路,万一发生意外,得不偿失。